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新铁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宝银

报 告 编 制 人： 孔庆邦

建设单位：安徽省新铁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56089170

邮编：231100

地址：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以西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新铁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71%
验收 监测 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8) 《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项目批文 (1)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8 年 6 月）； (2)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长丰县环境保护局，表、长环建[2008]52 号，2008 年 7 月 14 日）。 4、其他资料 (1)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一期）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4 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 级 kg/h</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凤锦路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板桥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pH（无量纲）</th><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th>悬浮物</th><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限值 mg/L</td><td>6-9</td><td>300</td><td>400</td><td>500</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 染 物	pH（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mg/L	6-9	300	400	500	/	/	/
	污 染 物	pH（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mg/L	6-9	300	400	500	/	/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65dB(A)</td><td>55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table>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主要内容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是由安徽省新铁铁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本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长丰县发展计划委员会长 计双服[2006] 186 号文件批准立项，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一期。项目东边是凤锦路；南边为先科四环消毒用品公司；西边隔二期用地为淮南铁路线；北面是朝阳柴油机厂。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3.5 平方米，总投资约为 6500 万元，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24189 平方米，投资 4500 万元。建设单位在 2011 年建设了 2、4#厂房，并由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完成阶段验收，后建设单位建设了 1、3#厂房，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整体验收（包括 1、3#厂房和 2、4#厂房以及办公楼）。

2008 年 6 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7 月 14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文件为“表、长环建[2008]5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安徽省新铁铁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建设单位将本项目调整生产运营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线	单层厂房，建设面积 12346m ² ，1#厂房主要用于产品包装及检测、2#厂房用于焊接工序、机加工工序位于 3#厂房、4#厂房用于抛丸工序。主要设备包括多元共渗设备、弧焊机、抛光机等	单层厂房，建设面积 16342m ² ，1#厂房主要用于原材料（钢板、螺纹钢）下料、制孔、效平、以及抛丸工序；2#厂房用于原材料（圆钢、角钢）下料、机加工工序；3#厂房用于产品包装及检测、以及半	原环评阶段 4#厂房的抛丸工序现移至 1#厂房

			成品、成品暂存区域、4#厂房用于焊接工序、多元合金共渗工序。主要设备包括多元共渗设备、弧焊机、抛丸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层办公楼，建设面积4480m ²	5层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科研楼	5层科研楼，建设面积4480m ²	5层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乙炔、氧气瓶	乙炔、氧气瓶、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地块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凤锦路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供电电源接自市政供电设施，厂区内变压器一座。	供电电源接自市政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凤锦路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凤锦路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危废暂存，委托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委托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在建筑和围墙周边设计绿化	在建筑和围墙周边设计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水雾+滤芯除尘设备+15m排气筒	水雾+滤芯除尘设备+15m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2.1.2 生产范围

项目建成后年产量 6000 吨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检测量汇总表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中设计产品数量	实际产品数量
1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	6000 吨/年	6000 吨/年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多元合金共渗设备	8 台	8 台
2	3060 摇臂钻	10 台	10 台
3	快动弧焊栓钉机	6 台	6 台
4	1500 剪板机	1 台	1 台
5	液压平整机	1 台	1 台
6	30KW 电焊机	6 台	6 台
7	10 吨行车	2 台	2 台
8	各类车床	8 台	8 台
9	专用吊车	1 台	1 台
10	表面除锈抛光机	6 台	6 台
11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1 台
12	变压器	1 台	1 台
13	各类汽车	5 台	5 台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2.1.5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凤锦路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2.1.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四间总体厂房、办公楼和仓库。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1.7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企业周边综合环境保护距离 50 米无敏感点，项目周边情况图 2-1 所示：



图 2-1 项目周边情况图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单位
1	板材（钢板）	6100	6000	吨
2	乙炔	600	450	瓶
3	焊条	12	11	吨
4	锌粉	60	52	吨
5	活性剂（石英砂）	0.3	0.3	吨

2.2.2 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凤锦路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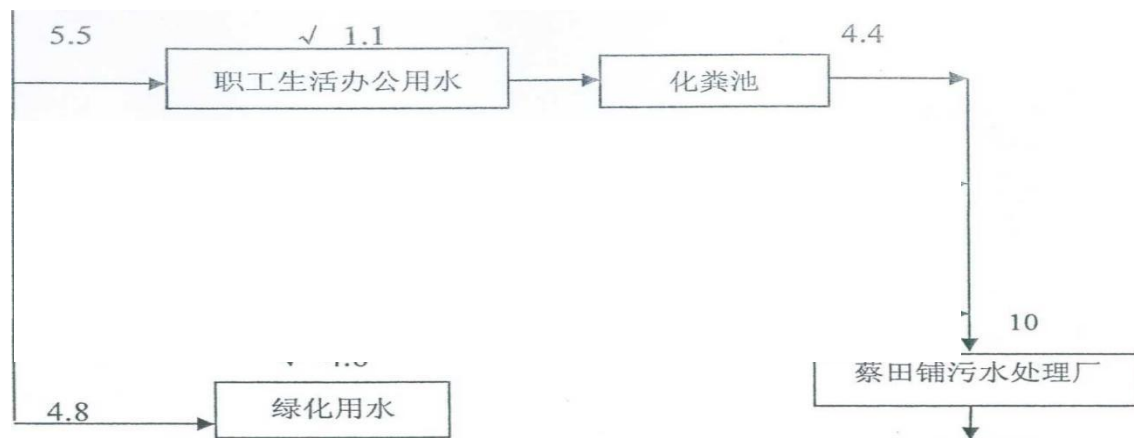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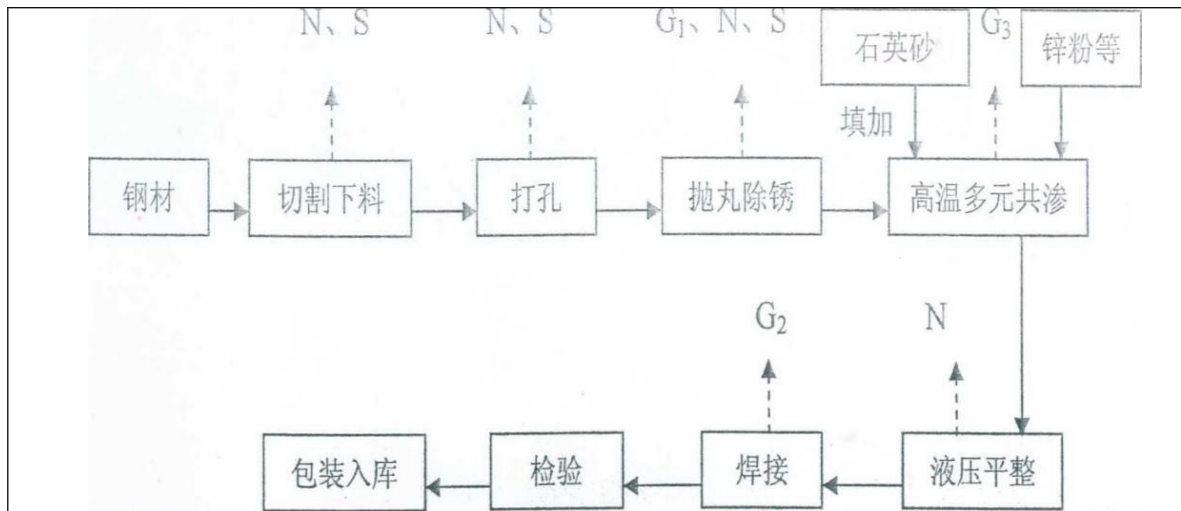


图 2-3 多云合金共渗预埋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高温多元合金共渗是在封闭的真空容器中进行。多元共渗原料由锌粉、活性剂和填料组成，活性剂为石英砂。钢板与多元共渗原料在真空炉加热至 380-430℃（电加热），保温 1.5-2.0 小时后，形成 30-50 μm 抗腐合金层。抗腐合金层由两层组成。最外层为白亮层，内层为过渡层。过渡层较薄，一般在 3-4 μm，有时更薄，它性能硬而脆，易破损，破损后造成最外层含铁量达 6-11% 左右，多元共渗层耐候性较好，抗中性盐雾能力佳。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水	营运期废水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前，必须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营运期废水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前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由于当时厂区当时没有接通园区污水管网	否
2	废气	抛丸除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实现集中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	项目 1#生产车间布置 3 条抛丸机生产线，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个水雾+滤芯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为适应厂区生产，水雾+滤芯除尘满足厂区要求，且满足大气污染要求	否

3	食堂	食堂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	不设食堂，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无食堂油烟废气。	厂区不设食堂	否
4	厂房面积	新建了 2#、4#厂房，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5724.8m ² ，规划了 1#、2#、3#、4#厂房以及办公楼等	1#厂房建筑面积由 2794m ² 调整为 7790m ² 、3#厂房建筑面积不动	由于当时我司项目资金比较紧张，为了项目能尽快落地带动经济效益，只新建了 2#、4#厂房。由于我司生产规模投资不断扩大，新建 1#、3#厂房于 2019 年 9 月陆续投入使用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则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由上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凤锦路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项目 1#生产车间布置 3 条抛丸机生产线，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个水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无组织粉尘浓度。

3.3 噪声

①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提高绿化隔声效果；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②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钢屑由物资回收公司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给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液，交给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3.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采取污染物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且严格执行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三废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变更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营运期废水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前，必须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凤锦路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板桥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食堂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	不设食堂，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无食堂油烟废气。
3	加强车间通风设计，妥善处置焊接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抛丸除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实现集中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 1#生产车间布置 3 条抛丸机生产线，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个水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4	加强生产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 类标准。	已落实，采用降噪隔音方式减轻噪声传播
5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全部由专业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切削液等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集中贮存，定期交由合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钢屑由物资回收公司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给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抛丸	烟尘	水雾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生活用水	COD、SS 等	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边角料	固废暂存外售	/	
	机器	废乳化剂等	危废暂存委托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废水	废水排口	/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5.1。



图5.1 项目验收污染物现场监测布点简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1mg/m ³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污染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检定日期	校准/检定有效期
低浓度颗粒物	崂应 3012H-D 型	GH-YQ-W180	2022.04.22	2023.03.21
噪声	声级计	GH-YQ-W83	2022.04.22	2023.02.07
	声校准器	GH-YQ-W195	2022.04.22	2022.04.19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技术要求。

(4) 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5)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3）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对采样和分析仪器进行校准；现场采样带 10% 的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分别带 10% 的自带标准及质控标样。

6.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2）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3）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2.4.22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2.4.23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本项目运行工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3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 工况结果统计表

工况日期	2022.4.22	2022.4.23
预埋件（吨）	16	18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0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g/m ³	5840	5661	6503	/	/
		排放浓度	m ³ /h	33.9	32.1	3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80	0.182	0.224	3.5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g/m ³	5996	7196	6540	/	/
		排放浓度	m ³ /h	32.6	34.6	3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5	0.249	0.219	3.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2490kg/h，颗粒物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7-3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2.4.22	9:37	19.4	100.4	2.3	东南	多云
	11:30	22.3	100.3	2.1		
	13:05	26.4	100.2	2.2		
	15:00	18.7	100.7	2.3		
2022.4.23	9:12	15.9	100.9	1.9	东南	晴
	11:05	25.1	100.3	1.8		
	13:10	24.3	100.4	1.8		
	15:20	20.6	100.7	1.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4.2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3	0.235	0.217	0.287	1.0	达标
		第二次	0.188	0.217	0.248	0.267	1.0	达标
		第三次	0.195	0.228	0.228	0.263	1.0	达标
		第四次	0.203	0.222	0.245	0.278	1.0	达标
2022.4.23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83	0.235	0.215	0.212	1.0	达标
		第二次	0.185	0.243	0.222	0.223	1.0	达标
		第三次	0.182	0.237	0.225	0.215	1.0	达标
		第四次	0.188	0.223	0.228	0.207	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78mg/m³，颗粒物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3.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4.22		2022.4.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3	44	53	46
N2	南厂界	53	43	52	43
N3	西厂界	54	45	54	43
N4	北厂界	54	47	54	45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2022年4月22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A)；4月23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dB(A)。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3.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	废水排口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4.22	pH（无量纲）	7.1 (20.3℃)	7.0 (20.4℃)	7.2 (19.9℃)	7.2 (20.1℃)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	25.8	30.5	26.5	300
	悬浮物 (mg/L)	25	19	23	2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90	92	92	500
	氨氮 (mg/L)	5.56	5.38	5.83	5.24	/
	总磷 (mg/L)	1.93	1.90	1.93	1.91	/
	总氮 (mg/L)	15.0	15.9	15.2	15.6	/
2022.4.23	pH（无量纲）	7.1 (19.9℃)	7.0 (20.1℃)	7.2 (20.2℃)	7.1 (19.7℃)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	31.5	25.8	28.9	300
	悬浮物 (mg/L)	26	22	25	2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8	95	105	102	500
	氨氮 (mg/L)	5.80	5.62	5.44	5.99	/
	总磷 (mg/L)	1.96	1.99	1.96	2.00	/
	总氮 (mg/L)	15.0	15.9	15.2	15.6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9kg/h，有颗粒物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8mg/m³，颗粒物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钢屑由物资回收公司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由于厂区生产需要，有部分改变，但总体生产工艺以及环保设施没有太大变化，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和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后续工程内容建设时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尽快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监测数据公示内容。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一期）				项 目 代 码	/				建 设 地 点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 78 号	
	行 业 类 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 设 性 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274285”， 33°966474”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6000 吨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6000 吨				环评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 批 文 号	表长环建[2008]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08 年 7 月				竣 工 日 期	200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758548977U001W	
	验 收 单 位	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2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 营 单 位	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758548977U				验收监测时间	2022.4.22-2022.4.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监测照片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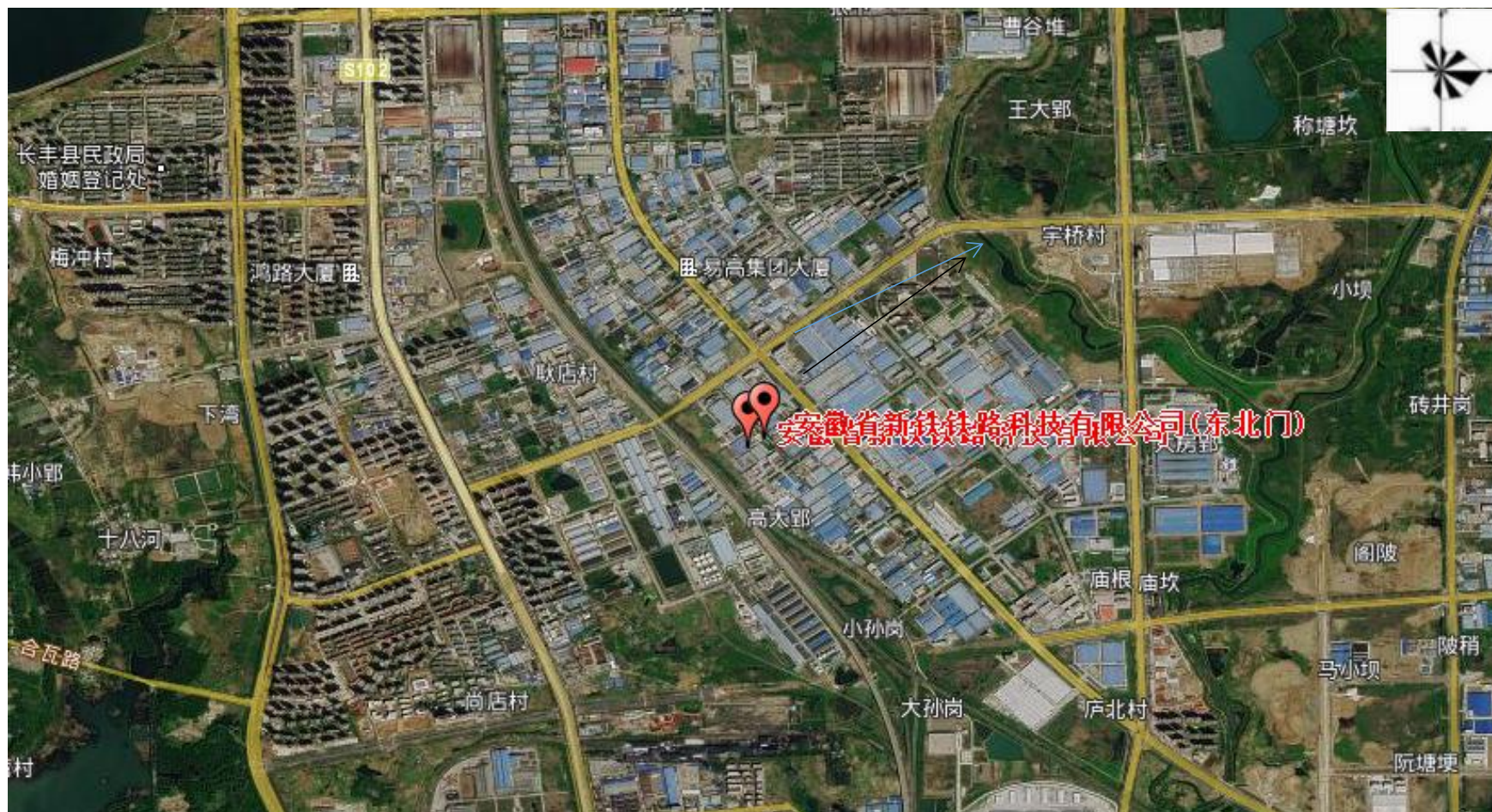
附件 7：项目变更说明

附件 8：验收意见

附图 1： 现场监测照片

 经度：117.279927 纬度：31.964512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凤锦路78号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2-04-22 10:18:51	 经度：117.278105 纬度：31.964172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凤锦路76号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2-04-22 10:14:50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经度：117.273344 纬度：31.96673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凤锦路76号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2-04-22 10:50:54 海拔：39.0米 天气：☀️ 25~29℃ 东风	 经度：117.272598 纬度：31.965943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凤锦路76号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2-04-22 11:25:45 海拔：48.4米 天气：☀️ 25~29℃ 东风
厂界噪声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钢件生产项目（一期） 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表、长环建[2008]52 号

安徽省新铁铁路有限公司多元合金共渗预埋钢件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安徽省新铁铁路有限公司多元合金共渗预埋钢件生产项目（一期）位于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锦路以西，东为凤锦路，南为先科四环消毒用品有限公司，西隔二期用地为淮南铁路线，北为朝阳柴油机厂。一期占地 241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30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兴建生产车间、仓库、科研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形成年产多元合金共渗预埋钢件 6000 吨的生产能力。一期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经现场勘验及专家技术审核论证，原则同意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结论意见，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本《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营运期废水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前，必须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三、食堂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

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

四、加强车间通风设计,妥善处置焊接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抛丸除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实现集中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

五、加强生产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全部由专业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切削液等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集中贮存,定期交由合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

八、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项目建成准备试运行时,需向长丰县环境监察大队递交试生产报告。试运行三个月内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经办人: 周克

2008 年 7 月 14 日

抄送: 发改委, 规划局, 国土局, 统计局。

附件 3：项目验收意见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验[2011]12号

关于安徽省新铁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2#、4#厂房竣工验收意见

安徽省新铁铁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双凤开发区凤锦路，项目实际投资 6500 万元，用地面积 31924m²，2#、4#厂房建筑面积 5724.8m²，年生产防腐预埋件 1 万吨。经长丰县监测大队现场勘查，长丰县环保检测站监测，我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 二、厂区合理布局，并对声源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
- 三、抛丸产生的粉尘已经配备高效的防尘装置，粉尘排放达到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四、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料做好回收利用工作。

安徽省新铁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2#、4#厂房建设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原则上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758548977U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锦路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758548977U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省新铁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甲方: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矿物油	HW08					宿州市埇
2	废乳化液	HW09					桥经济开
3							发区
4							
合计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若遇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2、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16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3、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2)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砖头等杂物,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弃物相关要求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并由甲方运输车辆带回甲方厂区。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在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如需跨省转移危废,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危废跨省转移规范程序,方可转移。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 5000 元/年。

6.2 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处置/运输价格表》。

6.3 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

开户银行：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村支行

账号：20000537338710300000075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埇桥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

经办人：

电话：

合同附件



处置价格

受托方



安徽华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形态 (2)	处置价格 (元/年)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利用			5000	
2	废矿物油		HW08					
3								
合计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若遇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2、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税费。

3、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4、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量。

安徽华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此证自2016年7月22日起
使用，有效期至2021年7月22日
逾期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2MXXRG6F(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玖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杨小雨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废弃包装物(废桶)(HW49)回收及利用; 燃料油(闭杯闪点 ≥ 60)、润滑油及包装物(桶)生产及销售; 油罐(池)、船舶、管道清洗; 环保建筑工程及劳务; 环保技术服务及研发;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瑞桥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108室

登记机关



2016年 0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表

此复印件仅用于申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4年7月22日

行业类别	危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石油类	071-001-01	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 I
	072-001-01	以矿物油类为溶剂的有机溶剂挥发物及矿物油类挥发物	T
	231-001-01	石油类物质的储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油/水混合物	T
	231-002-01	石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油/水混合物，以及石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油/水混合物	T, I
	231-003-01	石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油/水混合物，以及石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油/水混合物	T
	231-004-01	石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油/水混合物	T, I
	231-005-01	石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油/水混合物	T, I
	231-006-01	石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油/水混合物	T
	231-010-01	石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油/水混合物	T, I
	231-011-01	石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油/水混合物	T, I
危险废物与石油类	900-199-01	内燃机、汽车、船舶等及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1	磁选、磁选、打磁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1	动设备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柴油、汽油及废机油	T, I
	900-202-01	使用润滑油进行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3-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6-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07-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08-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09-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10-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11-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12-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13-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14-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15-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16-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17-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18-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危险废物与石油类	900-219-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20-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21-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22-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23-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24-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900-225-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26-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27-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28-01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危险废物与石油类	900-005-09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006-09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007-09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008-09	使用润滑油、冷却剂及液压油进行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危险特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此复印件仅用于证明
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

编号: 341302009

法人名称: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小雨

住所: 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1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埇桥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 废乳化液 (HW09), 废油桶 (HW49), 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经营规模为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 45000 吨/年, 废乳化液 (HW09) 15000 吨/年, 废桶 (HW49) 300000 只/年 (折合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合计 6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定条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 2000 吨/年或 200 吨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从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将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在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字 340101400004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号

日



业户名称:

地 址:

经济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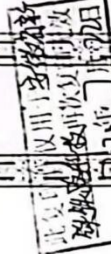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长丰县东方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货物运输(2类:丙烯酸
丁酯:3类:4类1项:5类1项
:6类1项:8类:9类)



附件 6：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2A01H1772
171212050968

工和监测
GONGHE MONITORING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钢件生产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报告编制人: 张杰

报告审核人: 张杰

授权签字人: 张杰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产业园 D-19 楼 4D19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9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南 78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工和	采样日期	2022.04.22~2022.04.23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2.04.23~2022.04.29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4.22~2022.04.2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频次				
2022.04.2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3	0.235	0.217	0.287
		第二次	0.188	0.217	0.248	0.267
		第三次	0.195	0.228	0.228	0.263
		第四次	0.203	0.222	0.245	0.278
2022.04.23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83	0.235	0.215	0.212
		第二次	0.185	0.243	0.222	0.223
		第三次	0.182	0.237	0.225	0.215
		第四次	0.188	0.223	0.228	0.207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4.22~2022.04.23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4.22	标干流量 (m³/h)		5840	5661	65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3.9	32.1	34.5
		排放速率 (kg/h)	0.198	0.182	0.224
2022.04.23	标干流量 (m³/h)		5996	7196	654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2.6	34.6	33.5
		排放速率 (kg/h)	0.195	0.249	0.219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4.22~2022.04.23
样品状态	微黄、浑浊、嗅：微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4.22	化粪池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 (20.3℃)	7.0 (20.4℃)	7.2 (19.9℃)	7.2 (2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	25.8	30.5	26.5
		悬浮物 (mg/L)	25	19	23	20
		化学需氧量(mg/L)	102	90	92	92
		氨氮 (mg/L)	5.56	5.38	5.83	5.24
		总磷 (mg/L)	1.93	1.90	1.93	1.91
		总氮 (mg/L)	15.0	15.9	15.2	15.6
2022.04.23	化粪池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 (19.9℃)	7.0 (20.1℃)	7.2 (20.2℃)	7.1 (1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	31.5	25.8	28.9
		悬浮物 (mg/L)	26	22	25	24
		化学需氧量(mg/L)	88	95	105	102
		氨氮 (mg/L)	5.80	5.62	5.44	5.99
		总磷 (mg/L)	1.96	1.99	1.96	2.00
		总氮 (mg/L)	15.0	15.9	15.2	15.6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4.22~2022.04.23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2.04.22	N1 东厂界外 1m	10:14-10:15	53	22:32-22:33	44
	N2 南厂界外 1m	10:18-10:19	53	22:39-22:40	43
	N3 西厂界外 1m	10:23-10:24	54	22:47-22:48	45
	N4 北厂界外 1m	10:31-10:32	54	22:54-22:55	47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1.9m/s		天气:多云; 风速:2.1m/s	
2022.04.23	N1 东厂界外 1m	10:22-10:23	53	22:27-22:28	46
	N2 南厂界外 1m	10:26-10:27	52	22:36-22:37	43
	N3 西厂界外 1m	10:32-10:33	54	22:45-22:46	43
	N4 北厂界外 1m	10:39-10:40	54	22:56-22:57	45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1.8m/s		天气:阴; 风速:2.0m/s	

本页结束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55 GH-YQ-N64	2022.05.31 2023.03.3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55 GH-YQ-N64 GH-YQ-N21	2022.05.31 2023.03.30 2022.05.31
样品类别: 噪声						
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声校准器	GH-YQ-W83 GH-YQ-W195	2023.02.07 2023.04.19
样品类别: 废水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16	2022.05.31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电子天平	GH-YQ-N05	2022.05.31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COD 消解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101 GH-YQ-N22	2022.06.02 2022.05.31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2.05.31

报告编号: GH2022A01H1772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03/ GH-YQ-N146	2022.06.23/ 2023.02.22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2mg/L			
10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捷式多参数分析仪	GH-YQ-W118	2023.02.23

****报告结束****

附件 7：项目变更说明

安徽省新铁铁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 变动情况说明

2007 年我司根据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的规划，计划在二期用地项目新建办公楼、科研楼、1#、2#、3#、4#厂房，2008 年 6 月我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管理，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长丰县环保局对我司多元合金共渗预埋钢件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批复文件号：表、长环建[2008]52 号。由于当时我司项目资金比较紧张，为了项目能尽快落地带动经济效益，只新建了 2#、4#厂房，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5724.8m²，厂房内生产工艺工序为：原材料（钢板、圆钢、螺纹钢）切割下料、打孔、抛丸除锈、高温多元合金共渗、液压平整、焊接、检验、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经长丰县检测大队现场勘察，长丰县环保局检测站检测，长丰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符合环保验收要求，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意见文件号：长环建验[2001]12 号。

我司在 2012 年 12 月对原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的规划进行了调整，并报县规划局审批通过。1#厂房建筑面积由 2794m² 调整为 7790m²、3#厂房建筑面积不动、增加规划 5#厂房、科研楼调整为 6#厂房（3 层）、办公楼调整形状及面积（4 层）。2019 年 1 月 1#、3#厂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4037 号），5#厂房也正在办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由于我司生产规模投资不断扩大，新建 1#、3#厂房于 2019 年 9 月陆续投入使用，将原 2#、4#厂房内原材料（钢板、螺纹）下料工序、抛丸工序等设备搬至 1#厂房内，新建 3#厂房、5#厂房用于检验、包装入库、半成品、成品仓库使用。

2021 年我司继续加大生产规模的投资、生产技术的改造，淘汰一些老旧设备。利用 1#、2#、3#、4#、5#厂房，新购置激光切割设备、等离子切割设备、液压冲孔设备、全自动圆钢切断机设备、液压

数控冲孔机设备、冲床（1250KN）设备、315 吨四柱液压校正机设备、全自动通过式抛丸机设备、履带式抛丸机设备、燃气式除油炉等设备放置 1#厂房，6.5 米燃气渗锌炉设备放置 4#厂房、4.5 米燃气渗锌炉设备放置 5#厂房、钝化封闭悬挂生产线设备放置 3#厂房，具体见《安徽省新铁铁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2.4 万吨多元合金共渗预埋钢件。

特此说明！

安徽省新铁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8：验收意见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7 日，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一期）》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是由安徽省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本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长丰县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双服[2006] 186 号文件批准立项，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生 6000 吨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6 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7 月 14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文件为“表、长环建[2008]52 号”。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 0.7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一期）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



入凤锦路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 1#生产车间布置 3 条抛丸机生产线，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个水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无组织粉尘浓度。

2、噪声

提高绿化隔声效果；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钢屑由物资回收公司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给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凤锦路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钢屑由物资回收公司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多元合金共渗预埋刚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2年5月17日		
验收组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专家	孔庆邦	安徽文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956089170
	尚正邦	合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总	13965056901
	张明	安徽文鼎新材料集团	副总	13866796931
	李国明	安徽文鼎新材料集团	总工程师	18133698062
其他成员	王磊	安徽文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	安徽文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孔庆邦	安徽文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55079307